

# 义马市防汛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稿)

义马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指导思想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防洪重点 .....	1
1.5 工作原则 .....	2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3
2.2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6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6
2.4 抗洪抢险分级洪水责任划分 .....	6
3 应急准备 .....	7
3.1 责任落实 .....	7
3.2 工程准备 .....	7
3.3 预案准备 .....	8
3.4 隐患排查 .....	9
3.5 队伍准备 .....	9
3.6 物资准备 .....	10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	10
3.8 救灾救助准备 .....	11
3.9 技术准备 .....	11
3.10 宣传培训演练 .....	11
3.11 应急资金准备 .....	12

4	监测预报预警	12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3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3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3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4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4
4.6	预警分级与发布	14
4.7	预警分级行动	15
5	应急响应	20
5.1	四级应急响应	21
5.2	三级应急响应	23
5.3	二级应急响应	25
5.4	一级应急响应	29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31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36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37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37
6.1	信息报送	37
6.2	信息发布	39
7	善后工作	39
7.1	善后处置	39
7.2	调查评估	39
7.3	恢复重建	40
8	预案管理	40

8.1 预案编制修订 .....	40
8.2 预案解释 .....	41
8.3 预案实施时间 .....	41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三门峡市防汛应急预案》《义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义马市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义马市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 防洪重点

(1) 涧河、石河、燕沟河等主要河道。

(2) 小（I）型水库：常窑水库；小（II）型水库：董沟水库、苗元水库、茹沟水库。

(3) 滑坡、地表塌陷、地裂缝、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新区办事处礼召社区、千秋社区、石门社区；东区办事处南河社区、石佛社区、义马社区、河口社区；新义街办事处火车站周边）及煤矿沉陷区（义煤集团）。

(4) 淤地坝：南湾淤地坝、史家沟淤地坝、王沟淤地坝、姚家沟淤地坝。

(5) 城市防汛重点部位：积水点、涵洞、危旧房屋、在建工地、地下设施、重点危化品单位等。

(6) 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城市供水设施、城市燃气设施、城市热力设施、水利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等。

###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远期之间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联动、预警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

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2.1.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市委、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指挥长：市委书记、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分管住建、自然资源、水利、公安等工作的副市长，市人武部部长、市政府办主任、义煤集团总经理、市应急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科协主席。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融媒体中心、街道办事处、消防救援大队、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电业局、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中石化义马分公司、义煤集团等单位负责同志。

**市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义马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义马市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洪涝干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 2.1.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事机构

市防指下设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常务副市长兼任市防办主任。市防办日常工作由市应急局承担，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市防办常务副主任。

市防办主要职责：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市防指成员单位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义马市防汛应急预案》《义马市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 2.1.3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市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市长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或信号）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后，到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市应急局、市水利局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市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或信号）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



应时，市防指指挥长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专班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 2.1.4 市防指工作专班

市防指组织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防汛指挥调度、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城市内涝防御、地质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防汛救灾物资保障、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医疗卫生防疫、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家技术服务等 14 个工作专班，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各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汛期常态情况下，定期开展集中培训、研判防汛形势，做好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各项准备，在各自工作岗位应急值守。启动防汛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各工作专班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 2.1.5 市防指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

市防指组建由市领导牵头的市防汛应急现场指导组（以下简称“现场指导组”）。

启动防汛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市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需要义马市成立现场指挥部的，由现场指导组会同事发地党委、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牵头市领导担任指挥长，当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市防指在负责先期处置的同时，配合三门峡市防指前方指导组，开展抢险救援救灾

工作。

## 2.2 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科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 2.4 抗洪抢险分级洪水责任划分

（1）河道、水塘、水库（小I型水库常密水库由市水利局负责）的防洪工作由两个涉农办事处（东区街道办事处、新区街道办事处）按照管辖范围分别负责，市水利局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2）城市建成区、城镇的防洪工作由市住建局负责，涉农社区的防洪工作由两个涉农办事处（东区街道办事处、新区街道办事处）负责。

（3）主要交通干线的防洪工作由市交通局负责。

（4）滑坡、地表塌陷、地裂缝、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煤矿沉陷区的防灾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义煤集团、新区街道、东区街道和新义街街道配合落实。

(5) 防汛关键期，各行业各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本行业管理的调度指令，并负责向市防指报告指令发布情况及采取措施，为市防指调度指挥提供信息支撑。气象预报指令由市科协按照规定发布；水工程防汛调度指令由市水利局按照调度权限发布；地质灾害紧急避险指令由各级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发布；山洪灾害紧急转移指令由市防指发布；城市内涝应急管控指令按照管理职能和权限由住建、交通、公安、城管等部门发布。

### 3 应急准备

#### 3.1 责任落实

市防指督促各街道落实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重要堤防、水库、重点街道、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向社会公布。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管辖区域及重点行业、河道、水库、淤地坝、险工险段、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

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每天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 3.2 工程准备

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设施除险加固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市住建局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山

体滑坡、地表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交通运输、市政、供水、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市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的工程安全建设、运用准备和避险转移工作。

### 3.3 预案准备

市防办要指导监督市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水库一案、一街道一案、一社区（村）一单位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市应急局负责修订《义马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市水利局负责修订《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以及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义马市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市住建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修订完善《义马市地质灾害防御及应急预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市工信局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市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

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 3.4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督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隐患。

###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市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社区（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组建一支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市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4）市消防救援队伍。建立洪涝灾害义马市级攻坚队伍 1 支。

（5）部队防汛突击力量。市人武部、民兵应急排积极参加

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6) 社会防汛抢险队伍。鼓励引导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由市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 3.6 物资准备

市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及河南省防汛抗旱办公室印发的《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及配备标准参考清单》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市、街道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山丘区重点街道（新区街道、东区街道、新义街街道）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市、街道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危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各街道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市防指备案。

街道具体负责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危区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大队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市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防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3.9 技术准备

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发生洪涝灾害时，市防指有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防指、街道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构建防汛指挥“一张图”“一张网”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宣传。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要组织协调新闻媒

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培训。市防指加强市级领导干部防汛培训，提高防汛应急处突能力。组织市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抗旱负责人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应急处突能力。督促街道加强对社区（村）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市、街道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演练。市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演练。市水利局、市科协、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街道、社区（村）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 3.11 应急资金准备

应对洪涝灾害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市政府、街道应建立防汛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洪涝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市、街道防指及有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市、街道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 4 监测预报预警

市科协、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



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应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关键期，监测预报实行领导 24 小时带班值守；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三门峡市气象局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警准备措施。

####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市科协应加强与三门峡市气象局沟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市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市水利局加强与三门峡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及义马市辖区内报讯站联系，及时获取水文信息；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水库洪水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同步报送市防指。

####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市水利局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密切跟踪山区天气变化，滚动研判分析山洪灾害风险，强化临灾预警，及时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引导公众远

离危险区域；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雨水情，及时发布强制性预警信息，提请基层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街道、社区（村）、相关企业和单位等部门要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传达公众，特别是旅游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切实解决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问题。街道、社区（村）、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置地质灾害警示标志，建立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队伍，加强巡查监测，发现灾害前兆立即预警，按照“情况准确，上报迅速”的原则报告市防指、地质灾害易发区街道和社区快速行动，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转移工作。

####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市委、市政府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相关街道及时通知并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 4.6 预警分级与发布

（1）市防指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市防指并通知暴雨影响街道党政主要负

责人、社区（村）防汛责任人，确认其收到后做好记录。各级防汛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市水利局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县乡村组户5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市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市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落实相应的预警措施。

#### 4.7 预警分级行动

##### 4.7.1 蓝色预警行动

（1）市防办及时关注汛情险情；适时组织会商，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做好防汛联动保障；市防办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

（2）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及“隐患、任务、责任”清单，对重大、较大安全隐患应对措施、准备等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3）市水利局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山洪、河道、水库及水工建筑物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巡查，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市防办报告。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市防办报告。

(5) 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等加强对涵洞、排水设施、易积滞水点、老旧危房、建筑基坑、人防工程的监视、巡查，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遇突发情况及时向市防指办告。

(6) 市、街道防指利用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汛情、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

#### 4.7.2 黄色预警行动

##### (1) 市防指采取的措施

市防办加密会商，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做好防汛联动保障；市防办向社会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

市水利局加强水库、主要防洪河道的水情监测和汛情研判，加强巡堤（坝）查险、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加强对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警。

市住建局加强重点基础设施巡查，清理淤积雨水口、雨水管渠，及时排除地面塌陷、明沟堵塞、管网泄漏等问题，对可能影响雨水收水井的建筑围挡进行拆除或整治。组织指导在建建筑工地落实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指导督促各街道对辖区内有地下空间的小区的排水泵站开展试运行，备足备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抽排水设备。

市城管局加强管辖河段巡查，及时督促指导责任单位加强绿化带、行道树、公园的巡视看管工作，疏散劝导游人，远离危险区域，及时清理倒树、断枝、落叶，消除对道路交通与雨水口的

影响。视天气情况提前开启或延迟关闭道路照明。

市人防办加强对位于学校、危房、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路段等下方人防工程隐患再排查，备足备齐防汛沙袋、防水挡板，防止雨水倒灌。

市交通局及时督促相关运营单位，通过部门管理的道路电子显示屏及公交车、地铁车站显示屏发布汛期预警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的组织、协调工作，发现险情，立即组织专家和应急队伍开展救援工作。指导地质灾害易发区街道和社区开展应急工作。

市文广旅局加强涉山景区的管理，督促指导景区管理部门及时向游客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醒工作。依法做好旅行社的管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新媒体等相关单位，加强汛情和应对措施等动态信息的播报，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

市工信局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基站维护等通信服务保障工作，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企业及时通过彩铃、短信等方式发出防汛提示信息。

市电业局做好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外围电网(供电公司资产设备)供电保障工作。重点防汛设施及重点部位管辖单位做好内部(相关单位资产)用电设备设施管理和用电安全保障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准备。

各社会单位检查本单位排水防涝设施，做好防范工作。

## (2) 街道防指采取的措施

做好重点地区的巡查以及山洪易发区、泥石流易发区、采矿区、低洼地区、危旧房屋的险情处置与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准备工作，负责所辖区内景区、山洪泥石流沟道、地质灾害隐患点人员疏导与管控。抢险突击队和社区（村）安全劝导员至少半数以上人员要在岗在位，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 4.7.3 橙色预警行动

##### （1）市防指采取的措施

市防指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加强对各相关成员单位指挥调度。安排市防指各专班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做好专班运行准备工作。

市应急局组织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组织开展阶段性灾情和重特大灾情的会商核定工作，协助相关街道做好紧急转移安置准备工作。

市水利局加密水库、主要防洪河道的洪水预报、汛情分析研判，提出洪水发展态势与应对措施，科学实施洪水调度。持续加大对山洪灾害和河道洪水的监测预警。

市住建局指导协调街道相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责全力做好城区的积水排除工作，视情对在建筑工地上采取停止施工措施。

市城管局关闭公园，清空相关人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对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指导相关街道防指开展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的避险转移准备工作。

市文广旅局组织关闭所管辖的山区景区，疏导游客，协调相

关部门取消一切户外旅游活动。

市教体局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暴雨防范工作，保障在校学生安全，视情采取停课措施。

市委宣传部组织各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协调新闻单位滚动播报市防办提供的汛情信息。主动引导舆情，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

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力量按照相关要求，分别组织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相关单位可暂停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各社会单位可视情况安排错峰上下班。

## （2）街道防指采取的措施

组织相关部门安排群测群防人员对山洪和地质灾害易发区加密巡查，属地政府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安置一切准备。抢险突击队全员在岗在位，社区（村）安全劝导员开展安全劝导工作。

## 4.7.4 红色预警行动

### （1）市防指采取的措施

市防指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及时掌握汛情险情及各部门工作动态，加强对各相关成员单位指挥调度，市防指各专班成员单位在牵头单位集中办公，随时做好应对灾情险情的准备工作。

对防汛工作进行部署，动员全市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市防指成员单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全市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消防救援大队等救援队伍根据市防指的指令，机动至可能出

险的区域和堤段，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公共广播、电视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协助做好上述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市指挥中心、大型医院、学校、重点企业等重要单位，重点变电站、通信基站等重点部位预置救援队伍和装备，随时做好抢险救援的准备，确保运行安全。

市委、市政府启动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安全劝导员全部上岗，做好安全劝导工作。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开放三层以上电影院、商场、酒店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随时准备接纳就近避险的群众。

各管理单位关闭全市所有涉水、有土石堆山的公园和景区。

## （2）街道防指采取的措施

及时迅速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山洪预警“叫应”机制，及时转移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做好避免人员擅自回流保障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

市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



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由市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街道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市防指。

市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三门峡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等级相衔接，若义马市为灾害主要影响地区时，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三门峡市级。

## 5.1 四级应急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预警。市科协发布暴雨黄色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或三门峡市发布的暴雨黄色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涉及义马市时。

（2）灾害。2个以上街道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或造成城市部分地区内涝深度达15cm-19cm。

（3）河道。涧河、石河堤防出现险情，燕沟河等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水库。常窰水库、董沟水库、苗元水库、茹沟水库出现险情。

(5)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情况。

### 5.1.2 响应行动

(1) 市防办发布应对工作通知，督促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办。

(2) 市防办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及时掌握雨情、水情信息。

(3) 市防办常务副主任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组织应急、科协、水利、自然资源、城管、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对有关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 应急、水利、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在重点区域预置救援队伍和装备。

(5) 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 市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7) 发生洪涝灾害的街道防指，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市防指进行支援。

(8) 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科协每日 8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住建局每日 17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市防办每日 18 时向三门峡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 5.2 三级应急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市科协发布暴雨橙色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或三门峡市发布的暴雨橙色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涉及义马市时。

（2）灾害。2 个以上街道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或造成城市部分地区内涝深度达 20cm-29cm。且灾害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活动举办期间等特殊地点、敏感时期。

（3）河道。涧河、石河堤防出现较大险情，燕沟河等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水库。常密水库、董沟水库、苗元水库、茹沟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5）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2.2 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指副指挥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组织应急、科协、水利、自然资源、城管、住建、农业农村、宣传等会商，滚

动研判防汛形势，对有关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市防指副指挥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或市防办常务副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可能出险的区域，加强巡查值守；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办。

（4）市公安局配合市住建局及时疏导积滞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等管制措施。

（5）市交通局及时调整公交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市公安局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等单位视情派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联合值守。

（7）市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街道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8）发生洪涝灾害的街道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安置好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工作。

（9）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科协每日 8 时、12 时、18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住建局每日 17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

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市防办每日 18 时向三门峡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 5.3 二级应急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市科协发布暴雨红色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或三门峡市发布的暴雨红色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涉及义马市时。

（2）灾害。2 个以上街道因暴雨、洪水发生区域性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或造成城市大面积内涝深度达 30cm-39cm。

（3）河道。涧河、石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燕沟河等小型河道堤防发生决口。

（4）水库。常窰水库、董沟水库、苗元水库、茹沟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5）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 5.3.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市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科协、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工信、公安、卫健、财政、宣传、人民

武装、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对有关街道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包保重点工程和街道的市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督促指导责任区、联系点做好重点部位巡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助解决当地实际困难。

（4）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市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督促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市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市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险情和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市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较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市长现场指导抢险救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技术支撑和应急工作。

当发生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市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市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工矿企业较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市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市工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危化企业较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市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市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等生命线工程发生较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市长带领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当发生多灾种较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市长带领市防指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

(5) 市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办。

(6)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 市防指各工作专班按照职责，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报经市防指批准后，积极开展工作。

**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常务副指挥长做好防汛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现场指挥部及各街道险情及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长和上级防指汇报，下达市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及重要天气过程预测。

**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指导各地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

**应急抢险救援专班**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报经市防指批准后，统筹协调全市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快速投运至河道、水库、城市内涝等出险区域，科学实施抢险救援。

**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负责河道、水库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

**地质灾害防御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街道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城市内涝防御专班**负责掌握和分析气象、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变化情况，科学研判和预测城市内涝风险，编制应对方案，报经市防指批准后，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积水抽排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

**电力通信及交通保障专班**负责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防洪调度工程、抢险救援现场的电力保障和应急通信网络畅通；负责对受损电力、通信设备设施抢修；负责运送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抢险救灾人员，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为防汛专用车辆通行提供必要方便条件；负责通往灾区道路、桥梁的应急抢修、架设。

**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

**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向三门峡市申请医疗救护支援。

**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市防办提供的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市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雨情信息，澄清事实真



相，打击网络谣言，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

**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负责指导灾区加强市场供给，保持物价稳定，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需要；为受邀参与抢险救援的外地队伍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分析研判防汛救灾形势，提供决策建议；组织制定防汛抢险方案、险情处置技术方案，对各街道防汛抢险进行指导，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8) 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科协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洪水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住建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7 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市防办每日 8 时、18 时向三门峡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 5.4 一级应急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防汛一级

应急响应：

（1）预警。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市科协发布暴雨红色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或三门峡市发布的暴雨红色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涉及义马市时。

（2）灾害。2个以上街道因暴雨、洪水造成绝大部分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或造成城市大面积内涝深度达40cm以上。

（3）河道。涧河、石河重要河段发生超标准洪水或涧河、石河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水库。常密水库、董沟水库、苗元水库、茹沟水库发生垮坝。

（5）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情况。

#### 5.4.2 响应行动

在采取二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市防指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市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24小时集中办公，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根据各街道险情报送情况及时加密会商，根据天气预测，滚动研判防汛形势，对险情救援及险情演变趋势进行专项研判，全面安排部署全市防汛救灾工作；对发生险情的街道防指及前方指挥部，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需要，市防指宣布全市进入紧急防汛期，动员全市全力抗灾。向三门峡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三门峡市全部相关

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

(4) 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街道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办。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在三门峡市前方指导组（或前方指挥部）领导下，市防指统筹、调度各专班力量，加强专班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精准高效做好防汛应对工作。

(6) 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科协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住建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市应急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市防办每日 8 时、12 时、18 时向三门峡市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 5.5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5.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各级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街道防指和市水利局。

(2) 街道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

命安全。

(3) 市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街道请求，及时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市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市防办协调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市防办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 5.5.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暴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 市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导、督促灾害发生地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 市科协、市水利局协调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4) 市防办协调可能受影响的街道，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5) 消防救援大队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市防办协调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市防办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 5.5.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1)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等立即将险情报告市防指。

(2) 市防指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街道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加强交通管控、疏导。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市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街道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市住建局组织行业专家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 5.5.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街道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市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大队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市防指联系街道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市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街道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街道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 5.5.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同级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街道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市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电业局、中石化义马分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 市交通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市公

安局组织交警做好交通疏导、管制；市电业局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市工信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市住建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市防办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市防办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 5.5.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防指根据气象预警情况，提前三天研判汛情雨情险情，提前两天预置应急抢险力量，提前一天完成应急避险转移，并在当天 18 时前转移到位，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防指。

（2）市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街道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街道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市交通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 5.5.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街道防指立即组织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 市防指视情派出现场指导组，指导、督促属地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民兵等力量维护现场秩序。

(3) 市交通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管理单位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6) 属地政府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 5.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发生洪涝灾害后，属地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



转移和疏散工作。

(4) 街道防指应按照街道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街道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 出现洪涝灾害后，各级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市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科协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

## 6 信息报送及发布

###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和《河南省防汛抗旱信息报送管理办

法》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办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城管、住建、交通、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市防办及时向三门峡市防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市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和发布防汛各类信息，统一发布灾情、险情。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市防指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半小时内报告三门峡市防办、省防办，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应急响应终止后，水利、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科协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市防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办。

##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市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的街道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市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也要及时报告市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或市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配合三门峡市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市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 7 善后工作

### 7.1 善后处置

市政府应当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慰、补助或补偿。市卫健委、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义马分局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 7.2 调查评估

一般洪涝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科协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街道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7.3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市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街道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协调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运输、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 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街道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市住建局根据倒损民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局名义向三门峡市政府或三门峡市财政局、应急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依据评估结果和相关规定，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报政府批准后，及时下拨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各街道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本预案及其相应的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修订一次，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